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不适用可不提供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小型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小型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拒马河沿岸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项目采购活动 (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 本公司为代理商, 提供其他小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须同时提交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1。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名称 (盖章): 北京丰禹森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